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和民主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郭家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郭家宝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郭家宝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郭家宝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材料成型与控制工程专业学士。曾任安徽安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结构主任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截至目前，郭家宝先生通过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的股份，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雪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